关于会计伦理的哲学思考

南京大学　朱光磊

【摘要】会计伦理是指会计从业人员在其所处的社会关系中所面对的道德准则。我国会计诚信的重建,需要深入探讨会计伦理的本质构成。当前我国会计伦理深受传统儒学理念和西方经济学理念的影响,而这两种理念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冲突。这导致个体在行为方式上产生混乱。本文基于此提出了完善会计伦理的可能出路。

【关键词】会计伦理　儒学理念　经济学理念　异化

近几年来,在我国的会计领域中,会计诚信缺失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会计伦理是会计诚信的基础,会计诚信的缺失需返回会计伦理中寻找原因。西方的管理学界、会计学界越来越意识到伦理的重要性。笔者认为,会计诚信缺失与会计伦理架构的冲突密切相关,因此重新审视会计伦理的支撑点,对于会计诚信的重建具有重大意义。

一、造成我国会计伦理困境的两大根源

通常,伦理是指人们处理相互关系时遵循的各种道德准则。显然,凡是在参与者达到两人或两人以上的活动中,伦理就不可避免。所谓"会计伦理",是指会计从业人员在其所处的社会关系中所面对的道德准则。只有对会计伦理加以分析,才能较清楚地得出我国会计诚信缺失的原因以及找出相应的重建方法。笔者认为,造成我国当代会计伦理困境——会计诚信缺失的根源是构成会计伦理的西方经济学理念与东方儒学理念的冲突,其具体表现就是"义"与"利"的对立。

1. *东方儒学理念*。儒学理念是基于宗法辖制下的血缘关系而建立的,其主要特征是所关注的对象由家庭关系而至社会生产关系,由内而外。这种理念在会计伦理中给予了会计从业人员一种充实的生活态度,使他并不仅仅局限于眼前的利益冲突。会计从业人员在做一名会计的同时,更是一位现实的

业判断,虽然公认会计原则和会计准则的实施和推行能把这种偏离程度控制在预先确立的范围之内。但与动荡的市场经济环境相关的价值和经济数据,显然是高度不确定且持续变动的,并不是每一种资源都可以进行量化,按照一定规则纳入数学模型,所得出的会计价值都永远只能是经济价值的"对应物"、"近似值"和"变动结果"。即便每一种资源都能量化,能得到精准的结果,但精准的标准永远都在不断变化,而且永无止境,这就是真理的相对性。

思考之三:公允价值引入对现有会计原则的冲击。《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章第12条论述客观性原则时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这一段话与公允价值的内涵和定义明显发生冲突。如果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合法依据仅仅只是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照此推理,没有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就无法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兼顾公允价值的实施要求,应将"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拓展为"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或在公允价值计量下的交易或者事项作为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章第15条论述可比性原则时,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规定一致的会计政策。在引入公允价值计量属性以后,可比性原则不能再停留在采用会计政策的形式上的统一,而应突出经济后果的统一性,而且要特别提醒实施公允价值的行业和不实施公允价值的行业发生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事项时计量属性的不同选择权。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章第15条关于一贯性原则的论述与上述思路大同小异。变化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强行规定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有悖公允价值的原则,可以调整为"会计核算方法应保持总体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不得随意变更不等于不能变更,而是杜绝变更的随意性,根据形势需要,该变更时也要果断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章第18条论述谨慎性原则时,要求不应高估资产和收益,低估负债和费用。言下之意,可以高估负债和费用,低估资产和收益。在引入公允价值后,既不能有意识地高估资产、低估负债,也不能有意识地高估负债、低估资产,更不能走极端有意识地高估资产、高估负债,或低估资产、低估负债。这一条原则实际上和客观性原则是相悖的,最好删除。

主要参考文献

1. 葛家澍,张金若. FASB与IASB联合趋同框架(初步意见)的评介.会计研究,2007;2

2. 夏成才,邵天营.公允价值会计实践的理论透视. 会计研究,2007;2

3. 谢诗芬.公允价值——国际会计前沿问题研究.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

人。他作为一个人用他的思维控制他的行动,使他的自我意识在其劳动中得以外化,从自我意识到行动的一致性,才成就了人格的完整。因此,其行为并非局限于经济的契约关系中,在儒家理念中,“义”将是他的第一追求。

2. *西方经济学理念*。经济学理念是基于大生产下的经济关系而形成的,其主要特征是所关注的对象为社会生产关系,家庭关系只是作为社会大生产的一个微小的组成部分而存在。家庭关系在整个大生产面前是微不足道的。一切因素都成为调动利益最大化的手段而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一旦不起效用,就会被放逐出生产领域。

在生产遍布全球的今天,放逐出生产领域就意味着丧失占有物质基础的可能。于是,每个在此领域中生活的个体,都需要遵守追逐利益最大化的规则,这就形成了个体与个体之间互相达成契约的基础。这种理念在会计伦理中,使会计从业人员成为契约的一方而存在,对于其本身而言,现实的人反而要服从会计思维方式。其价值标准也是单一而僵化的,“利”的追求便是他的基本行事准则。

经济学理念认为个体的不诚信会导致群体利益的减少,因此它也讲究诚信。只不过是一种由外在的具有强制性的规则来保证人的诚信,一种由外而内的方式;儒学理念是由内在的具有自发性的德性来控制人的行为,一种由内而外的方式。我国当代会计伦理的形成具有一定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导致了我国会计伦理区别于西方的一大特点。我国会计伦理是兼有经济学伦理来源与儒学思想伦理来源的一种混合形式。从前者看,会计从业人员受到一套日趋完善经济法规、会计准则的制约,逐渐形成具有职业性质的思维方式与行事理念,并且扩展到其对社会其他成员的关系上。于是,传统的道德与行事法则被诉之为假、大、空而被抛弃,契约关系由于被视为公平而客观的联系成为人与人之间普遍接受的前提条件。从后者看,会计从业人员由于所处的时代背景,经历了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化,各种思想都以宽容的态度引入了人们的生活之中。

二、当前会计伦理建设中的误区

1. *单考虑经济学理念,忽视传统儒学思想的影响*。在现有各种发表的关于我国会计诚信建设的论文中,不难发现,都是从经济学理念出发制定规范,总的意思是加大造假风险,使造假的成本大于造假的收入。认为如此一来就能防止会计从业人员的造假行为。这种完全把人默认成基于计量从而机械地进行选择的做法,不但片面地认为各项风险都可以客观评估,而且忽视了人的非理性冲动,其根源在于经济学中“理性经济人”的假设。

然而,我们会发现,现实中的人与经济人并非一致,由于传统风俗与价值取向不同,往往会做出有悖于经济人假设的行为。经济人假设只是一种理想化的状态。但是又不能否认,在纯粹经济领域内,这个假设与现实又极大的相近,有较强的适用性。此假设有它的使用范围,一旦超出,就显得十分的荒谬了。经济学理念在此的极大误区就是想把只存在于经济领域内的假设扩展到一切社会关系上,并使之成为真理,并且在此真理的指导下重新构建人与人的关系。原本“经济人”概念的提出并不是用来研究人性的,而是为了使经济问题的答案量化而进行的必要假设。把这种假设直接用来研究人性,并基于这种非切实的人性而提出的对策不能奏效就不足为怪了。把这种构建行为放在我国改革的大背景下考虑,不难看出,在物质领域内,由于用经济数据来衡量一切,使此片面的会计伦理跃到显著的地位,并使经济学上的游戏规则成为被普遍接受的社会意识。在这样的社会意识的反作用下,人们也潜移默化地在其他非经济领域内使用经济人的观点来看待问题。

因此,会计从业人员只有在进行会计工作时才可使用经济人假设,以便于产生出较一致的会计结果。经济人对于会计工作而言,仅是一个必要条件,这个条件对于其最后结论的产生起了较大的影响。然而,应清楚地看到,影响并不等于结论本身。而在研究预防造假问题时,会计从业人员被作为研究对象,已从条件转化为待论证的结论,关于人性的问题已经超出经济领域范围,经济人假设已不适用。所以,各种把会计从业人员当做经济人的措施不能见效便很自然了。

对会计伦理的片面认识的最大错误表现为用经济学的规则来解释和规范一切,并施之于人与人的关系之间,甚至以此来评判人性。一旦忽略了这个局限性,便会生成许多似是而非的错误。在这一经济学理念处于失语状态下时,尤其需要东方儒学理念的介入。儒学思想在以家庭为单位的伦理关系中,有其优越性。一旦被忽视,容易使经济学理念在商场纵横驰骋的同时,冲出其本属的领域,用利益的高低来衡量一切人情世故。当会计从业人员将“经济人”的假设带到非经济领域后,人就由主动的因素变成一个冷冰冰的追逐利益的机器。一切人文的价值都消失殆尽。

2. *将经济学理念与儒学理念混为一谈,人为扩大会计思维方式的使用范围*。在此情况下,所谓“理”也有了与以往不同的含义。在经济学领域中,仿佛会计从业人员都能将各种有利、无利的可能性转化成数字,通过加减以及乘一个常数来计量,随后从答案的大小来决定判断是否合理。因此,当一个会计从业人员对造假说“不”时,其暗含的意思是说暗地里收到的贿赂不能弥补可能存在的风险损失。但是,一旦对贿赂加量后,这位可敬的会计就会有所松动了。于是,诚信的“义”就被利益的“利”所替代,而大部分预防会计造假的措施在大喊诚信的同时,却默认了“利”。以提高造假风险来防止会计造假无异于为“利”的合法性提供论证。

应看到,“利”是弥补稀缺性的最好原则。而诚信的“义”在被解释成“利”的同时,其原有的内涵也逐渐消失了。这种用“利”来诠释“义”的做法,是用外在的经济规律来规范内在的德性,即使没有做出不诚信的后果,也是与由内而外的儒学思想相悖的。

儒学理念一旦进入经济领域,其弊端很容易在经济学的外在规范中寻求缝隙。这时,儒学的“义”便与“利”相混杂,失去其超越物质领域的意义。这些将“义”、“利”混为一谈的做法都是诚信缺失的温床。

儒学认为:“义”是第一性的,“利”的有无并不重要,充其量“利”是“义”的副产品;而经济学家认为:“利”是第一性的,“义”的有无并不重要,充其量“义”是“利”的副产品。因此,儒学的作为“义”的诚信与经济学上作为“利”的附带品的诚信,其思想高度并不在一个平台上。然而它们全部包含在会计伦理中。用融通儒学思想与经济学思想来看待会计伦理,会导致儒学思想被经济学思想牵着跑,最后丧失其原本内涵。

3. 人的异化。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明确地提出了异化理论这一哲学范畴。黑格尔认为,异化是由主体转化为对立面,而此对立面作为异己力量,对主体进行否定。只有扬弃“异化”才能达到主体和客体的统一。

我国当代的会计从业人员,在进行抉择时,面对这内、外两条道路,两者之间必舍其一。由于时代特征的影响,许多关于诚信建设方法的提出都从经济学的道路上去思考防范对策,而并未想到现实中的人还有另外的选择方式。并且,对于这种选择方式也并未给予足够的尊重。

人作为主体,鉴于理性的思考,制定了一系列的会计准则。然而在这一系列的会计准则中,却忽视了人的存在。会计生产是社会生产在会计这一专门职业中的体现。当会计从业人员把工人看成应付工资这一要素时,他也把自己看成这一要素的一部分。而管理层将其对内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时,也把一切工人看成了生产要素。而股利作为管理者劳动付出的补偿也成为一项要素。于是,所有的人,无论是工人还是管理者,都成为此企业法人实现自身价值的工具。这是从“人”到“非人”的过程,谓之异化(此处异化仅指在商品拜物教下人的物化)。正是由于异化的作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才逐渐丧失其具体而直观的特征,剥落了一切人文色彩,而只剩下一层冷冰冰的契约关系。

三、完善会计伦理的可能出路

1. 从“理性经济人”到“现实的人”。许多事项,倘若去掉“理性经济人”假设,换入“现实的人”,一旦不在规范化的场合(如企业),由于人的非理性因素导致对会计计量方法的偶然性选择,会计结论也将面临巨大的危机。举例而言,会计计量大致分为成本法与收益法,当计量一项自产的固定资产时,将为此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生产资料和一切费用的总和作为其价值,这是成本法。当评估土地、股票时,显然成本法已无法发挥作用。一般是将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成为评估时点的现值并进行加总,这是收益法。

然而,当我们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来计量下面这一事物时就会发现有趣的现象。譬如,明朝的一只喝水的瓷碗,作为一只瓷碗,用成本法,由于折旧,时间越长越没有价值;作为古董,用收益法,时间越长越有价值。如果作为瓷碗,用收益法将被斥为不合理的计量方式;如果作为古董,用成本法也将被斥为不合理的计量方式。那么,同是一只碗,为什么先用成本法后用收益法呢?分析这两种计量方法,不难看出,成本法是基于劳动量来衡量产品价值的,收益法是基于使用价值来衡量产品价值的。但为什么先基于劳动量后基于使用价值来衡量呢?笔者认为,这就由评估者的价值取向所决定。这种价值取向多来自判断主体的个性特征与社会认同感。对于社会认同感而言,它大致基于社会的发展阶段;而对于个性特征而言,基于非理性因素的影响将更为庞杂。经济学规则扩大其范围来左右物质世界只是这个时代的特征。

2. 归正会计伦理的两大根源。会计伦理中的“利”与“义”由于超越其所属范围而产生弊端,会计的诚信问题并不是基于会计本身而存在的,而是会计伦理中内部冲突的产物。所以,我们的对策如果只限于加大风险的制约,或者再大力提倡中华传统美德都将有所偏执。

如前所述,会计诚信建设不应局限在“利”的范畴内来论证“义”的成立与否。正如“义”是源于儒学一样,“利”是源于经济学。在它们各自的领域内,“义”与“利”都能够如鱼得水、运用自如。我国的会计伦理兼具两方面的因素,单纯用“利”或“义”的游戏规则来涵盖整个会计伦理,都将有所偏颇。站在“义”的立场上,任何用外在规范制约人的行为的方式将被视为权宜之计,而站在“利”的立场上,内在德育净化人的心灵将被视为迂腐幻想。所以,基于“义”与“利”的现实措施都将行不通。笔者认为,若分别确定“义”与“利”的客观依据,在“义”、“利”相接的边缘处划清界限,就能使其无法混杂。在各自的领域内分别整治。

3. 高扬人的主体精神。从目前的措施看,我们须规范出基于东方儒学理念的“义”与基于西方经济学理念的“利”的客观依据,从而勾勒出它们的界限。会计从业人员以及其他所有社会成员须将人情世故与工作流程分开,分清角色互换,能够在处理不同的事项时使用不同的原则。这种能力须靠良好的社会氛围来培养。因此,该问题的解决就变成对社会的改良了。社会改良就要靠教育与信仰的支持。通过教育,使人知道,游戏规则不是只有一种,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通过信仰,使在社会意识转型过程中人对于旧有的游戏规则中所认为的利益损失不耿耿于怀,反而抱有一种牺牲精神,使博弈论中违背的一方没有后继者。如此,待转型完成后,社会成员的价值取向随之发生转变,以往的诚信缺失将不再有其存在的基础。

由于会计伦理是一种社会意识长期作用的结果,因此其完善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异化理论中,由“人”到“非人”,鉴于否定之否定,必然再由“非人”重回到“人”,这便实现了人的全面解放,从必然王国过渡到自由王国。人的主体性的高扬并普遍地得到社会认同的过程也将长远而艰巨。因此对其梳理,一定也是一个缓慢而长期的过程,不但要深入到会计从业人员心中,还要深入到每一个社会成员心中。会计伦理应成为社会共同的行事准则,每一个人都不能跨越其界限。

主要参考文献

1.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2. 高鸿业.西方经济学.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3. 陈国辉, 李守锋. 会计假设哲学随想. 中国工会财会, 2005;11

4. 林钟高, 韩立军. 论会计准则的伦理基础. 财经研究, 2005;9